南阳市行贿黑名单信息

|  |  |
| --- | --- |
|  |  |
| 个人姓名：史永正 | 年龄：39 |
| 性别：男 | 文化程度：大专 |
| 身份证号码：412822197903145270 |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23号院2号楼2单元201室 |
| 所在单位：浙江公众信产公司 | 职务：项目负责人 |
| 行贿数额：10000元 | 行贿次数：1次 |
| 行贿时间：2016-01-22 | 信息录入时间：2018-03-06 |
| 录入单位：南阳市纪检委 | 录入人员：郭柯政 |
| 审核人员：徐天如 |
| 行贿行为与情节：行贿事实经过：2016年1月底的一天，软件供应商浙江公众信产公司项目负责人史永正为在软件中的子系统变更及报价等事宜上获取王宏旭的帮助，在市政府东侧中州路南区域送给王宏旭现金1万元。 处分结果及执行情况：尚无。 |
| 处置标准：有其他行贿行为记录的，处置期限为6个月 |
| 处置期限：6个月 |
| 处置时间段：2018-04-20~2018-10-20 |
| 处置人员：测试5-3 |
| 审核人员：测试审核5-3 |
| 处置时间：2018-05-03 |
| 处置结果：限制行政审批 |